

刺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克

總收文 事由

通

字第

63298
68262
68229

別

公函

機關

會計處

別類

附件

廳

長

李

稿撰稿

核

張

張克視

張文炳

丁壽

黃

中華民國

三十三年

十二月

三十日

月

月

月

月

十一月十九日

月

字第

建設會字第

63298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28331

不風

一佳

謝政所國文財四施等不即統心巡

以海

准

今計處

：抄

已少

理

自

前

身

由

二

查本

所

以

身

度

以

身

度

征

未

徵之

江映徑臨費物餘均經移昨因誤年度賤

少下湖蓋材不敷款項也既徑身所於以

二年元月十一日施所達合字第55號統廢至

府府以本所暨轉運處及比鄰地開三三

一兩年度徑臨以費本餘合教部外不難方

面不敷之款徑奉 府府府度特字第2128

五

總指令款准由少如在案

民書

徵書徵之當入款係雜項收入以利息為入二種

陳利息是入業經奉令除外其雜項收入多係以利息

旅費不敷之數外其雜項收入多係以利息

賄少用此為材料並雜之款

因如是為此項

此項所賄材料並雜之款

能令其勻足但又不免少以一手改有溢收

以手是雜事及施時此以之

成如是雜材料並雜之款

以項為材料之如項損失雜事及施之

賢不與之文用事業管理處統籌清楚

此處所出之外之步入款之暫不此徵事

係以項知財子錄清冠完諸江如月餘

額少不任法徵事

三

係上光如項情於外本所固有江徽無款計

四三七〇二二三元業經

徵解國庫立取

在卷

陳名國

財部

外

康田日城新海諸查出至本所立類

之徑結為實不請

貴處所出查據

29

財令
所處
改

所
名
錄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代電

三十三年十月

日

財四施字第九九二八四號

事由

為核會計處送省屬各機關

三十年度及以前年度應繳未繳之歲

入款及經費剩餘款統計表請即繳入案電請查照由

建設廳

准會計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省專字第三三

一四號公函為檢送省屬各機關三十年度及以前年度應繳未繳之

歲入款及經費剩餘款統計表囑即照數在各機關應領經費內扣繳

等由(查表列費)

應繳各款已不敷庫相應抄附原函及附表

電請查照見復以憑辦理

財政廳商

各一份

抄送原函壹件

一查省屬各機關總算至本年歲末應繳經費結餘款及歲入存留數當奉
省政府先後以省會特字第一二號及四號訓令通行遵照繳庫並經本處遵
照原案於本年四月間函請各機關查以將前項餘款於本年四月底以前
前掃數繳庫其已繳核推動用者並請通知庫處否則通知國庫扣
發經費並傳發繳款書各在案。

二現查逾期已久仍有部份機關未繳繳解亦未申復茲特抄同各該機關
應繳款統計表一份函請

貴廳核照 省府前令自即日起批發各該機關應繳經費以符功令。
三除令率廳駐廳會辦人員傳發繳款書外特函請
貴廳辦理為荷。

此致

財政廳

附省屬各機關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繳未繳歲入款及便

經費剩餘統計表(份)

會計長 嚴靜遠

省屬各機關至本年度以前年度應繳未繳歲入款及經費剩餘統計表				備註
機關別	應繳未繳之經費 結餘淨數	應繳未繳之歲入款		
建設廳	三〇九、四七二	八九七、〇〇〇		
鄂西農場	二二五、〇八二	六三八元		
教育廳	三六九、五四四	二五五、〇八九		
農學院	二九七、六二四	二四六、六五		
教育學院附中	五九八、七五五			
省立高農	二九七、九五			
省會警察局	二八六、六五三	三三九、九四二		
社會處	五五、五六八	六三四、三四〇		
衛生處	三三四、三五八	六四九、三六五		
省立醫院	八九、五四〇	三九六、二四五		
省幹訓團	五八、三六八			
合計				